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我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 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 和 处 理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情 况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被 申 请 行 政 复 议 、 提 出 行 政 诉 讼 情 况、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存 在 的 主 要 问 题 及 改 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 与 县 教 育 局 办 公 室 联 系 , 联 系 电 话: 84661186。 (一)主动公开 我局的机构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法

规文件、工作动态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4750 条 , 其 中 磐 安 县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主 动 公

2023年1月-12月,累计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开栏目发布教育部门信息2657条;通过学 习强国、中国教育报、浙江教育报、省市新 闻客户端等主流媒体主动公开信息730条; 通过 "磐安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62 条。目前"磐安教育"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达14400人。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互动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 用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办事时限、办事程序 等, 一 年 来 共 办 理 行 政 许 可 案 件 1 4 5 件 , 无 超时件、不满意件。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按照法定

程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在公开政府信息时

严格做到及时、严格、真实,同时也严格做

好相关保密工作。我局一般性信息由信息公 开工作小组审定后公开,有关文件通知等信

(三)政府信息管理

息由分管领导审定后发布,重要事项由主要 领导审定后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磐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 息; 二是通过中国教育报、浙江教育报等纸 质媒体与融磐安、浙江新闻客户端、磐安电 视台等进行发布; 三是通过印发文件、定期 编发简报、致公开信(函)等资料形式进行

公开;四是设置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开;五

是利用"磐安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回 应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进行政策宣

传,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 制中,在日常工作中,由分管领导对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过设立咨询专 线 0579-84661186, 方便公众了解、查 询。坚持实施每月一次领导接待日制度,解 答群众诉求。一年来,我局共受理电话、网 络、办事窗口、走访等咨询投诉类信件100 件。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今年 收到行政复议件0件。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 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 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废止件数

0

(六)项

第二十条第(八)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149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0

1.952

申请人情况

组织

0

0

人或其他组织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机构

0

0

总计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现行有效件数

0

由局办公室和纪检监察科负责。

本年制发件数

0

信息内容

行政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信息内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一) 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 8. 属于行 政查询事

> 1. 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2. 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1. 信访举

报投诉类 2. 重复申

3. 要求提 供公开出

4. 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1. 申请人 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

补正、行 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 2. 申请人 (六)其逾期未按 他处理

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 费用、行

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3. 其他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版物

(五)不

予处理

(四)无

法提供

三、本年 度办理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政诉讼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数量

申请数量

商业企业

0

0

科研机构

0

0

自然人

0

0

0

0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开申请情况

		计这一情形,不计				Ů		Ů	Ů	
			1. 属于国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 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 但是离上级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盼还 存在一定差距,需不断改进: 一是内容有待 进一步深化,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泛,政务

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形式多样性不够,无法

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期待;二

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待加强,内

容的精细化和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

三是政务公开渠道和载体建设还需不断加强

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

署,继续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一是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不

断完善重点领域 (义务教育) 公开工作,进

和完善丰富。

一步突出公开重点,在政策文件、教育概 况、民办学校信息、招生管理、师生管理、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教育督导等方面细化公 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

外"原则,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务作用。 三是加大文件发布量及政策解读力度,规范 政策解读范围、程序、内容和形式。继续维 护 好 磐 安 教 育 微 信 公 众 号 、 融 磐 安 海 螺 号

不断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

书,不存在收费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是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定 期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 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 如招生、高考、人事等事项的政务公开力 度,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服

等,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